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雅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114 年度中
金簡字第169 號中華民國114 年9 月4 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
案號簡易判決處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22759
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對於簡易判
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之，同法第455 條之1 第3 項亦有明
文。

（二）、經查，檢察官不服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並於
本院審理時，明示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本
院金簡上卷第71 頁），故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
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及論罪等其他部分，並引用本院第
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張雅珊未賠償告訴人謝勝幃之損
害，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量刑實屬過輕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苟已斟酌刑法第57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
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 年台上字
第6696 號、75 年台上字第7033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且在
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

01 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
02 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
03 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法官之量刑，
04 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05 。

06 (二)、原判決引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關於犯罪事實及證據之記
07 載，認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8 並審酌被告：1.前未有犯罪科刑之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有
09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2.提供本案3個帳戶予詐欺集團
10 成員供作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
11 ，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殊屬不該，惟其本身並未
12 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可責難性較輕；3.犯後於
13 偵查中坦承犯行，然並未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
14 被害人調解成立；4.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該被害人
15 遭詐騙金額，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17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顯已依被告行為責任為
18 基礎，在法定刑度之內，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
19 刑之量定，經核並無量刑過重、明顯失當或不合比例原則之
20 處，本院就原審刑罰裁量權之行使，即應予尊重。

21 (三)、告訴人雖稱：被告未賠償其損失，亦未與其和解，顯見被告
22 毫無悔意，原審判決量刑實屬過輕等語，然本院考量原審於
23 量刑時業已詳加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含被告未賠償告
24 訴人乙節），業如前述，且本案量刑時與原審量刑時相較，
25 難認量刑因子有顯著變動，是告訴人所稱之情節，尚不足以
26 動搖原審量刑之基礎。

27 (四)、從而，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有量刑過輕之違誤，為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30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王堂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堂安

01 提起上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建宇

04 法官 鄭永彬

05 法官 張寶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何惠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